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2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4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4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9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9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万佳安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万佳安有限	指	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本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万佳安智能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万佳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值得看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值得看云技术有限公司
万佳安数据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深圳市万佳安人工智能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深圳市乐荣易安全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惠州万佳安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惠州市万佳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万佳安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香港万佳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万佳安	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即珠海市万佳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	指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锦信	指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金大道	指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沃银投资	指	深圳沃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海卓金	指	深圳市前海卓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0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公 W[2020]A1090 号）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苏公 W[2020]E1329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苏公 W[2020]E1330 号）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20]第 0111 号

**致：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和现行《公司章程》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二)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营业时间自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已经超过3年。

(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2、股东大会决定解散；

3、因发行人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33.30 万元、44,599.35 万元和 85,122.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775.78 万元、5,526.76 万元和 8,327.42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经核查，公证天业于2020年6月8日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公证天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

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8、经核查，发行人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10、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能锋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

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股本、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9,335.7903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11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1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775.78万元、5,526.76万元和8,327.42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一次外部股权融资的发行价格为18.80元/股,对应估值约为17.60亿元。据此,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深圳市市监局登记注册。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二) 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 4、员工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429					
已缴纳人数（人）	412	412	412	412	412	413
未缴纳人数（人）	17	17	17	17	17	16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3	3	3	3	3
	其他单位参保	10	9	9	9	6
	正在办理	3	3	3	3	3
	其他	1	2	2	2	4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人）	329					
已缴纳人数（人）	317	317	317	317	317	318
未缴纳人数（人）	12	12	12	12	12	11
未缴纳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2	2	2	2	2
	其他单位参保	8	8	8	8	6
	正在办理	1	1	1	1	1

其他		1	1	1	1	1	2
<b>2017年12月31日</b>							
项目	养老 保险	工伤 保险	失业 保险	生育 保险	医疗 保险	住房 公积 金	
员工人数（人）	325						
已缴纳人数（人）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315
未缴纳人数（人）	10	10	10	10	10	10	10
未缴纳 原因	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	2	2	2	2	2	2
	其他单位参保	7	7	7	7	7	6
	其他	1	1	1	1	1	2

注：“其他单位参保”人员多为公司派遣到深圳以外区域进行客户拓展、维护的员工，或员工自愿要求在其他单位参保；“正在办理”人员指因在各报告期末入职，截至12月31日尚未购买五险一金的人员，统一在下月购买；“其他”人员是指自愿放弃购买社保公积金的员工。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万佳安、值得看、万佳安智能报告期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律或者规章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万佳安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宝安区管理部处罚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值得看、万佳安智能报告期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而被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福田区管理部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有关劳动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认定须为其员工补缴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要求公司或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

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管理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各自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2、发行人的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保持独立完整，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

2、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46631108P。

3、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六）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取得了相关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业务不存在严重依赖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已设置专门岗位负责销售及采购业务，能够独立与客户及供应商签署各项合同。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2,775.78万元、5,526.76万元和8,327.42万元，发行人连续3年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起人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共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2名，分别为张能锋、林细凤，机构股东2名，分别为前海卓金、沃银投资。

2、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2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及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4、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万佳安有限全体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5、发行人设立后，即开始办理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名称变更手续。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关资产的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 （二）现有股东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本总数为 93,357,903 股，股东共 9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37 名。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张能锋	32,514,082	34.8273
2	深圳市前海卓金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24,098	10.6302
3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6.6411
4	深圳沃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2,966	4.0521
5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2134
6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2,660,000	2.8492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11,000	2.6896
8	虞莉	2,150,000	2.3030
9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1423
10	广东永裕恒丰投资有限公司	1,800,000	1.9281
11	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	1.7138
12	张硕轶	1,500,000	1.6067
1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95,000	1.6014
14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460,000	1.5639
15	林细凤	1,455,854	1.5594
16	深圳市信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1,351	1.4475
17	李红	1,060,000	1.1354
18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	1.1247
19	深圳市兴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0711
20	深圳前海白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3,000	1.0208
21	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0.9640

22	苏州斯尼奇商贸有限公司	857,000	0.9180
23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9105
24	高文舍	823,000	0.8816
25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5,000	0.7230
26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75,000	0.7230
27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0,000	0.6962
28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39,189	0.6847
29	李龙萍	530,000	0.5677
30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5356
31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9,000	0.5024
32	张营	400,000	0.4285
33	朱艺恺	375,000	0.4017
34	丁建义	374,000	0.4006
35	拓东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00	0.3990
36	周卫红	343,000	0.3674
37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7,837	0.3619
38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837	0.3619
39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0,000	0.3535
40	深圳三航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3213
41	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3213
4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0.3213
43	王红	210,000	0.2249
44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142

45	孟凡伟	200,000	0.2142
46	荆立峰	188,000	0.2014
47	连庆明	155,000	0.1660
48	黄伟	153,000	0.1639
49	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53,000	0.1639
50	潘勇	150,000	0.1607
51	张晓虹	149,000	0.1596
52	张凤霞	130,000	0.1392
53	深圳铜钱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20,189	0.1287
54	黎晓明	100,000	0.1071
55	季向东	70,000	0.0750
56	郝焯	65,000	0.0696
57	周雪钦	42,000	0.0450
58	李洪波	41,000	0.0439
59	谭飞	40,000	0.0428
60	荆延兵	37,000	0.0396
61	张必海	30,000	0.0321
62	季明玉	28,000	0.0300
63	李炜特	28,000	0.0300
64	刘启	26,000	0.0278
65	叶诚朴	21,000	0.0225
66	邢志奇	20,000	0.0214
67	高小华	20,000	0.0214
68	齐剑锋	16,000	0.0171
69	杜剑锋	13,000	0.0139
70	彭陈果	13,000	0.0139
71	袁伟琴	12,000	0.0129
72	易建松	11,000	0.0118

73	王晔	10,000	0.0107
74	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107
75	罗瑞康	9,000	0.0096
76	章红星	8,000	0.0086
77	高丹丹	8,000	0.0086
78	彭柏义	7,000	0.0075
79	唐铭珊	6,000	0.0064
80	廖建平	6,000	0.0064
81	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	5,000	0.0054
82	卢玉凤	5,000	0.0054
83	朱琰	5,000	0.0054
84	张铭	5,000	0.0054
85	朱龙	4,000	0.0043
86	张昫辰	3,000	0.0032
87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0.0032
88	王正啸	2,000	0.0021
89	王伟	2,000	0.0021
90	王华	2,000	0.0021
91	肖冬雪	2,000	0.0021
92	张阳生	2,000	0.0021
93	王杰	1,000	0.0011
94	唐文华	1,000	0.0011
95	杨晓勇	1,000	0.0011
96	华焯	1,000	0.0011
97	钱江涛	1,000	0.0011
98	周涛	1,000	0.0011
99	余庆	1,000	0.0011
<b>合计</b>		<b>93,357,903</b>	<b>100.0000</b>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代替任何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三）公司股东的私募股权基金备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共 99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2 名，机构股东 37 名，其中包括 2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2 家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11 家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3 家证券公司直投资基金及 1 家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机构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 1、私募基金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20	2017.2.14
2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26061	2015.11.4

#### 2、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人

序号	股东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1	中银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GC2600011629	2018.7.25
2	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GC2600030844	2018.3.27

#### 3、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编号	备案日期	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3534	2017.8.2	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1420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SR2284	2017.2.20	深圳国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025

3	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5425	2016.12.29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1
4	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9400	2015.7.20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1151
5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6948	2017.4.28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84
6	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N355	2019.8.30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81
7	深圳市兴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E533	2018.2.1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08
8	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W5292	2017.11.9	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62681
9	珠海汉虎华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CW000	2018.10.30	中资融信汉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	P1062498
10	深圳三航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X085	2019.2.1	深圳工大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5707
11	嘉兴君正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R3718	2017.1.13	上海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2309

#### 4、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序号	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1	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2110	2015.11.16
2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2180	2016.5.5
3	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32107	2015.10.28

## 5、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

序号	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时间
1	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32153	2016.4.29

6、经核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设立的证券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卓金系由发行人员工设立并投资于公司的持股平台，其资金来源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募集行为及委托管理的情况，也未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专业从事投资活动的机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公示信息查询结果及清华大学教育基金会出具的说明文件，清华大学教育基金系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非公募基金会，系利用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9、根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除上述情形外，其余 13 名机构股东设立过程中均未向任何投资者发出基金募集文件，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本身亦未募集设立或参与管理私募投资基金。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四）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



2019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确认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通知》（财建[2019]731号），根据该文件，发行人现有股东中红塔创新（SS）、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CS）、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S）和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CS）分别持有发行人620万股、160万股、67.50万股、67.50万股，分别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64%、1.71%、0.72%、0.72%，均为国有法人股。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为张能锋，其直接持有公司32,514,0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4.8273%，并通过前海卓金间接持有发行人0.6147%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35.4420%股份。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综上，张能锋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张能锋自万佳安有限设立至今均为第一大股东，并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张能锋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能锋。因此，发行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能锋持有发行人股东前海卓金5.7824%的财产份额；

2、股东林细凤持有发行人股东前海卓金 1.2225%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股东季向东系股东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总经理；

4、股东北京未来极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股东华金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的员工；

5、股东四川海底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勇与股东张硕轶系胞兄弟；

6、股东苏州成贤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苏州成贤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苏州英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股东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8、股东丁建义系股东深圳前海乐合弘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股东；系股东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

9、股东周卫红系股东深圳前海乐合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之一；

10、股东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股东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11、股东杭州汉理前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均为钱学峰；且钱学峰系发行人股东上海丰足投资有限公司之执行董事；

12、股东北京熙信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熙信永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共同投资人为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3、股东连庆明系股东深圳市智友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并担任其董事长、总经理；

14、股东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与股东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共同投资人为深圳市泓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股东荆立峰与股东荆延兵系胞兄弟；

16、股东三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系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三峡金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 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深圳市万佳安实业有限公司系由张能锋、黄桂清和林细凤共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由验资机构履行了审验程序，其设立已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设立行为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佳安有限自成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审批或备案登记；发行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历次股票发行均已履行了备案程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万佳安及其前身万佳安有限的上述股本变动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相关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经营项目是: 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等产品研发、销售,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软件开发,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生产, 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产品的生产。

值得看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云计算、云平台、云服务大数据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网络科技、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计算机软硬件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经营电子商务;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网络直播; 互联网广告。

万佳安智能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智能家居软件、智能电器、音视频智能产品、3C 数码产品、智能灯具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服务和销售, 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法律、行政法规, 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 智能家居软件、智能电器、音视频智能产品、3C 数码产品、智能灯具产品及配件的生产; 智能家居的工程设计与施工。

万佳安数据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 人工智能、计算机信息、物联网的软件技术开发、咨询; 软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网络技术研发; 计算机系统集成

软件设计、上门调试及上门维护；数据库管理；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电子器材、智能视频图像分析系统、智能交通系统产品、电子安防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

惠州万佳安经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安防、通信设备及其辅助设备、多媒体设备、智能家居软件生产和销售及技术服务；电子技术咨询服务；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万佳安的经营范围为：物联网云端平台开发；智能物联硬件；音视频图像设备；5G 传输控制系统；智能家居、安防产品等研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软件开发；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珠海经济特区商事登记条例》，经营范围不属登记事项。以上经营范围信息由商事主体提供，该商事主体对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万佳安的业务范围为：经营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视频电子产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云平台 and 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物联网（IoT）“云+端+应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二）发行人大陆以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香港万佳安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实体或情形。

##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2019 年 3 月 8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

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和销售，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等产品研发、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闭路监控系统、防盗系统、楼宇对讲系统、门禁系统、视频电子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生产，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行业智能物联及家居物联产品的生产”。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主营业务均为以音视频技术为核心的物联网云平台和智能硬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物联网（IoT）“云+端+应用”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和服务。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833.30 万元、44,599.35 万元和 85,122.61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08%、88.12%和 80.33%。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经营的情形，也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6 家子公司，分别为万佳安智能、值得看、万佳安数据、惠州万佳安、香港万佳安、珠海万佳安。

(二)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3 名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分别为张能锋、前海卓金及红塔创新。

1、张能锋，持有发行人 32,514,082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8273%，通过前海卓金间接持有发行人 0.6147%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35.4420% 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前海卓金，持有发行人 9,924,09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6302%，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红塔创新，持有发行人 6,2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6411%。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能锋。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能锋不存在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在发行人担任职务	其他直接、间接控制/任职情况		
		其他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比例/占财产份额比例 (%)	担任职务

林细凤	董事、 副经理	前海卓金	1.22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凡中果	董事	深圳沃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6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深圳正道茶业有限公司	6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星高度（深圳）有限公司	40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北京雷迪广告有限公司	80	总经理
周向阳	董事	华维节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红塔创新（青岛）股权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董事、总经 理
		锐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烟台万隆真空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青岛红创志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漆晶	独立董 事	重庆驿帷科技有限公司	85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曾志刚	独立董 事	深圳天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 伙）	50	执行事务合 伙人
曾琴珍	职工监 事	广州瑞闻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50	监事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前述人员（独立董事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姓名	关系密切的 董事、监 事、高级管 理人员	投资/任职情况		
		投资/任职单位	持股 比例 (%)	担任职务



杨凡	凡中果之胞姐	奥冠（北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99	执行董事、经理
胡庆华	曾琴珍之配偶	深圳市宝华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50	监事
胡胜华	曾琴珍配偶之胞弟	广州瑞闻信息技术科技有限公司	50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六）持股 5%以上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股东名称/姓名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创新（昆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昆明云红股投华玉专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9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00
	深圳市红塔高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4.93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曾经的关联关系	关联关系解除事项
1	深圳市九洲埔科技有限公司	张能锋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5月15日注销
2	上海浩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张能锋持股 2%，并曾担任董事	2018年9月解除该企业职务
3	深圳市万佳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能锋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7月16日注销
4	深圳市聚合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能锋、许明分别持股 20%、80%，张能锋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8月7日注销
5	深圳市中本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能锋持股 60%	2019年11月12日注销
6	深圳市畅天视科技有限公司	张能锋、林细凤分别持股 54%、5%，张能锋担任董事、总经理，林细凤担任董事	2019年7月29日注销

7	深圳夜色宝贝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2月5日转出股权并解除职务
8	深圳市附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许明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018年12月4日注销
9	深圳微信创科技有限公司	许明曾担任总经理	2019年11月28日解除总经理职务
10	深圳市宝安区公明开拓电脑店	曾志文为经营者	2019年12月19日注销
11	广东瑞福云驰电子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德勇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019年12月26日徐德勇辞任独立董事
12	深圳市鸣升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德勇持股 50%并担任监事	2019年12月26日徐德勇辞任独立董事
13	青海振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德勇控制的企业，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8年12月4日注销
14	成都乐石卓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德勇之配偶李雪琴控制的企业，并担任监事	2018年12月20日注销
15	成都智联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德勇之配偶李雪琴持股 90%并担任监事	2019年12月26日徐德勇辞任独立董事
16	四川普罗巴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徐德勇之配偶李雪琴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12月26日徐德勇辞任独立董事
17	新都区大丰雪琴小吃店	原独立董事徐德勇之配偶李雪琴为经营者	2019年12月26日徐德勇辞任独立董事

(八)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九) 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2020年5月25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出具《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公允确定；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十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发行人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中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公司章程（草案）》亦详细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十二）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能锋签署了《承诺函》，其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本人下属或其他关联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人承诺不利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十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能锋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承诺内容摘录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现在或将来均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单独或与第三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其他形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收到该通知的 30 日内，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准许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参与上述之业务机会。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决定从事的，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无偿将该新业务机会提供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仅在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因任何原因明确书面放弃有关新业务机会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方可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3、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人将给予公司选择权，以使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

（1）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随时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2) 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

(3) 要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终止进行有关的新业务。本人将对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所提出的要求，予以无条件配合。

如果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法定的优先受让权，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第三方放弃其法定的优先受让权。

4、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经营活动中发生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有权要求本人进行协调并加以解决。

5、本人承诺不利用重要股东的地位和对公司的实际影响能力，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作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7、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

(1) 本人不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且本人不再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公司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专利、商标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财产权界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 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合同资料, 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及相关管理人员, 从中确定了对发行人及控股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重要影响的正在履行及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 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在合同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风险, 目前亦未产生任何纠纷。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声明, 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的合并、分立

经核查, 发行人设立至今, 未发生过合并、分立。

##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三）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两项股权收购事项外，未发生其他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制定。该《公司章程》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在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备案。

## （二）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等事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9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20年5月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全部修订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占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发行人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

2、发行人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全体董事的 1/3。董事会全体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3、发行人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由 1 名总经理、3 名副总经理、1 名董事会秘书、1 名财务总监组成，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制订了《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 31 次股东大会、42 次董事会会议、16 次监事会会议。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有关议案或提案、会议记录、表决票和会议决议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 9 名,分别为张能锋、林细凤、凡中果、管伟、许明、周向

阳、漆晶、曾志刚、张珮。其中，漆晶、曾志刚、张珮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孙连波、梅锦芳及曾琴珍，其中曾琴珍为职工代表监事；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总经理为张能锋；副总经理为林细凤、管伟、许明，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为曾志文。经核查，该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聘任；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未超过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张能锋、孙连波、许明、梅锦芳。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的变化情况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张能锋、管伟、凡中果、许明、林细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选周向阳、漆晶、徐德勇、张珮担任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选举曾志刚为独立董事，同时免去徐德勇原独立董事职务。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2018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曾琴珍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孙连波、许波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曾琴珍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9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梅锦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时免去许波原监事职务。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8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能锋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管伟、许明、林细凤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志文为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 4、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无重大变化。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主要是为个人原因提出辞职、正常换届、为完善管理结构增选人员导致，对公司未产生不利影响。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会设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漆晶、曾志刚、张珮。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独立董事张珮、曾志刚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核查，发行人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 2、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备案文件。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公司目前持有长城（天津）质量保证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918Q11811R2M），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体系覆盖范围为闭路监控系统（闭路监控摄像机、IP 高清网络摄像机、智能球机、SDI 高清摄像机）的开发、生产和服务（有行政许可要求的，按行政许可范围），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

2020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深市监信证[2020]002267 号），根据该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投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受到处罚；发行人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未受到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按照轻重缓急顺序依次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珠海研发与核心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8,848.01	28,848.01
2	深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365.67	20,365.67
3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688.51	12,688.51
4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4,170.90	4,170.90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76,073.09</b>	<b>76,073.09</b>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公司将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项目需要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进行投入，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备案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1	珠海研发与核心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0-440402-39-03-000340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珠环建表[2020]34号
2	深圳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深南山发改备案[2020]0002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044030500000004
3	品牌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深龙华发改备案[2020]0019号	-
4	信息化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2020-440402-65-03-000341	-

（三）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开立的专项账户。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 （五）募投用地情况

2020年1月，发行人子公司珠海万佳安与珠海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4404TJ-2020-000001号），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依照合同约定向公司出让位于科技创新海岸北围片区新沙三路北、新湾八路

东侧宗地编号为“TJ907”、面积为 16,000.44 平方米的工业土地，出让价格为 1,296.0357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万佳安已支付全部土地出让款，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六）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募集资金项目已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核准手续。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不涉及与他人合作建设，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1、持续推进物联网前沿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形成物联网“点、线、面”互联互通的先进技术研发体系

音视频物联网应用是技术密集型产业，以技术驱动作为进入物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战略。公司将持续推进物联网前沿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依托已有核心技术、技术储备和在研技术，不断加强物联网应用的智能、渗透程度，从而形成物联网“点、线、面”互联互通的先进技术研发体系。

其中，“点”是指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的智能硬件产品成为业内领先，特别是音视频智能硬件产品、智慧门锁、物联模块等单品硬件上成为业内领先优势产品；“线”是指公司深耕于行业及场景化应用，形成完整的行业及场景系统化解决方案；“面”是指公司的物联网云平台与行业解决方案（线）、智能硬件（点）的融合，实现众多硬件的互联互通、众多行业解决方案的互联互通，多点形成线，多线形成面的物联网大平台，逐步实现人与物连接、物与物连接，众多行业互联互通，让行业及众多应用更智能、更高效、更有价值。

2、建设智能制造生产线，提升盈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加强软硬件产品的供应能力和产品质量的管控尤为重要。公司将建设精密产品及核心部件先进自动化制造生产线。通过自建自动化生产车间,自主生产核心零部件,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及产品质量,降低产品质量管控成本,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引进定制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先进的检测设备,有利于实现规模经济,进一步降低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 3、深化落实品牌及营销网络的建设

为继续完善和强化公司经营品牌和销售渠道,公司将在国内建立 19 家产品营销展示服务办事处,打造全国营销网络体系,为各区域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咨询、技术解决方案和售后服务,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全国市场服务能力和品牌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客户资源。

公司也致力于全球化布局,将进一步完善欧美、亚太地区的渠道建设,让更多产品成功应用于全球市场,推升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 4、推动“5G+智慧家庭应用”

随着我国 5G 技术的不断成熟和 5G 商用的启动,智能家居物联应用将不断向智能化、场景化、全屋化演进。公司将深度布局智能家居领域,从智能家居单品时代、多品互联时代到智慧场景化时代不断探索、迭代,推动“5G+智慧家庭应用”的发展普及,为客户提供智慧家庭场景生态服务、全屋联动智能服务。

(二)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的理解,经核查《公司章程》、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收入及利润组成比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及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其具体情形如下：

1、对于公司 2016 年度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公司存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原材料采购及支付外协加工费的情形，金额共计 37,162,769.00 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确认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进行补充确认。2017 年 6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该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意见函》（公司业务部发[2017]198 号）。

2、2018 年 5 月 1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921 号），因公司未在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对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张能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曾志文采取责令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

3、2018 年 6 月 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1269 号），因公司未在 2018 年前三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存编制并披露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对公司、公司时任董事长张能锋、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曾志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的范畴，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长张能锋、董事会秘书曾志文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经营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 (含 5%) 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能锋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能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之《招股说明书》, 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 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 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万佳安作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八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万佳安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康晓阳

黄劲业

陈美汐

胡莹莹

2020 年 6 月 17 日